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1 條條文及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及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二、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三、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四、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五、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人數逾五十五人者，每增加一人加計授課時數零點零二倍鐘點計算，增加至二倍為上限。

六、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此類課程為研究所零學分者，指導教師不列計授課時數。

七、配合計畫或依本校「彈性開課注意事項」所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另案辦理。

前項第二、三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不折半計算。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專任教師每學期應開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得併計在職班鐘點），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或已獨立開足三門課程且開課時數僅低於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者，得以下列方式依序併計至抵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其中第三、四、五、六款每學期至多累計三小時：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由開班單位另支鐘點費。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折抵。

三、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每學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二）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三）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

前段規定辦理。

(四) 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五)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辦理。

(六) 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四、前學期承接並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案(以研發處核製之清冊為準)，其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每達 15 萬元者折抵一小時，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五、以指導一名研究生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研究生以未修滿該教師論文指導類課程六學分者為限)，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六、兼任編制內各院(含委員會)附屬單位二級主管及編制外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者，以二小時為限。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學期以在職專班時數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以一門課(最多三小時)為限，且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之在職專班課程，其開課標準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開課規定。

第三條之一 專任教師遇有特殊情況，得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其鐘點統一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核計，並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惟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校長除外)依本辦法各項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或折抵時數者，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除應先符合原提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且於前兩學期授足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外，以不影響校內本職工作為原則。

至校外兼課鐘點數(含日夜間及假日)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前項所稱「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實際開課計算之學分數，不含以第三條第四項第三、四、五、六款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情形特殊申請校外兼課，當學期應授足減授前之授課時數，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執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之抵減方式如下：

一、行政職務：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 所長、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及暫兼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

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每案依計畫規模最高得抵減四小時，由承辦單位提請計畫總主持人分配抵減時數並簽請校長核定，惟每位教師最高以二小時為限。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各級專任教師兼任前項各款減授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四小時）。

第 六 條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 七 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 八 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 九 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兼任教師請假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另支給代、補課教師鐘點費。

第 十 條 九十四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六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經各項核減計算後仍不足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專任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到校第一年（如直接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或客座教師轉任，其年資應併計）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部份，不列為授課時數不足之紀錄。

二、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如轉任專任教師，其轉任前一學期不足之時數，應由轉任後第一學期超授課時數補足，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三、客座教師：其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三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前項第一、二款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含年資併計部份）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改聘為兼任教師，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數額（單位：元）		備註
	日間學制授課	夜間學制授課	
教授	<u>1070</u>	<u>1115</u>	1.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學制授課支給。若另訂有經費支給等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2.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點以後。 3. 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u>920</u>	<u>955</u>	
助理教授	<u>855</u>	<u>900</u>	
講師	<u>780</u>	<u>830</u>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申請表

單位名稱：_____

教師姓名	教師 職級	行政 抵減 時數	本學年授課時數規劃 [每學期最低三小時，全學年總授 課時數應大（等）於原基本授課時 數]		申請之理由說明	教師簽名同意 （本學年起支鐘 點費於第二學期 選課確認後核計 發放）
			第一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	第二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備註：

- 1.本申請案仍應配合各單位各學期之課程總量管制（符合所訂之課程總量倍率公式）規劃，申請案核准通過後不得任意變更。
- 2.本表所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經教務處核定後，第一學期遇有超授鐘點（含在職班授課鐘點）者將暫緩發放，俟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以一學年平均計算，仍有超授課鐘點者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最多四小時）。
- 3.本申請案若因選課人數不足致開課學分數低於原規劃時數者，得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4.本表請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逕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